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26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

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 (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 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 梁丹丹

联系电话: 95575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 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 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 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 (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 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 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 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 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 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 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 其他说明

-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 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 无效。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 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 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
-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5575

联系人: 张紫欣

传真: (020) 31420467

网址: 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2、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倪彤欣

联系电话: (010) 6516961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 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 (020) 83569500、(020) 83569605

邮政编码: 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 刘智

电话: (020) 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 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 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 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费率设置、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登记机构等,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26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 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 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 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骆霖苇、潘浩祥"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姚晶"。

4、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变更为"不定期"。

5、变更费率设置

- (1) 变更A类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100万元,申购费率由"0.5%"变更为"0.4%": 1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申购费率由"0.3%"变更为"0.2%":
 - (2) 变更管理费年费率: 由"0.60%"变更为"0.40%";

(3) 变更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由"0.30%"变更为"0.20%"。

6、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

7、变更投资策略

修改信用债投资策略、补充信用衍生品相关投资策略。

8、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限制,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9、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

10、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1、变更登记机构

将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 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在赎回选择期赎回不受原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转出均不收取 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 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 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 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 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份额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

因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份额持有人需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前提前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 "基金账户")。

- (1) 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基金账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 (2) 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将转登记至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份额持有人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4)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广发基金将统一为其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若份额持有人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份额持有人需要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或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等处理方式。若管理人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持有人需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持有人可在广发基金直销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5、管理人有权在《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前进行份额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 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

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四)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 基金的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在该销售机构持有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之前,如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其持有广发资管

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T+1**确认),管理人有权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存在管理人将相关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	机构)特此授权	_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	机构)参加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	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算	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 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	<u>基金</u>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u> 管理人</u>	基金合同
	<u>托管人</u>	基金管理人
	份额	基金托管人
	<u>份额持有人</u>	基金份额
	<u>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持有人
	<u>份额累计净值</u>	基金份额净值
	<u> 份额转换</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u> </u>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u>书面表决</u> 意见/ <u>书面</u> 意见	<u>表决</u> 意见
全文除第四部分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 <u>集合</u>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 <u>集合</u>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合同法</u> 》	2、订立本 <u>基金</u>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

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u> 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以下简称"<u>集合计划</u>"或"本<u>集合计划</u>")由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为本<u>集合计划的批准</u>,并不表明其对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u>集合计划</u>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u>集合计划</u>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u>集合计划</u>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

• • • • • •

六、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请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u>证券投资基金</u>(以下简称"基金"或"<u>本基金</u>")由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并经</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为本基金的<u>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u>基金</u>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u>基</u>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

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有六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六个月持有期期满后(含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才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 七、投资者依据原《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 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删除)

八、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后, 六个月内无法赎回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七、本基金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新增)

九、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第二部分 释义	
	16、《互联互通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
	并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
	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
	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互联互通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1日份
	布并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指引》
	20、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
	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的
	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图
	易互联互通机制 (以下简称深港通)
	21、港股通: 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 经由境区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
	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新增,
	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
	监督管理总局

••••

<u>17</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u>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21、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u>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和</u>合格境外<u>机构</u>投资者<u>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 • •

25、<u>集合计划</u>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u>集</u> <u>合计划</u>,销售份额,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等业务

• • • • • •

.....

27、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 • • •

3<u>6</u>、<u>基金合同</u>生效日:指《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u>证券投资基金基金</u>合同》生效之日<u>,原《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u>效

- 31、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 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生效日
- 34、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转让买入确认日(对集合合同生效前通过转让买入的份额而言)或份额申购确认日(对集合合同生效前及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对应满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持有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满6个月的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
- 35、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锁定持有期 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 日下一个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 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删除)

.

4<u>1</u>、《业务规则》:指<u>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u>

.....

47、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 • • • •

52、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 额总数

44、《业务规则》:指<u>《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u>

• • • • •

50、巨额赎回:指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u>基金</u>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 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总份额的10%

.....

- 5<u>5</u>、<u>基金</u>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基金</u>份额<u>余额</u>总数
- 56、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u>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加上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

61、信用衍生品: 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交

5<u>3</u>、份额累计净值:指<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

- 58、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率、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59、A类集合计划份额或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 60、C类集合计划份额或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年费率为0.3%的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份额类别(删除)
- 62、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

易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 62、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 险保护的一方
- 63、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新增)
- 6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

<u>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u>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删除)*

• • • • • •

6<u>5</u>、不可抗力:指本<u>集合合同</u>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u>8</u>、不可抗力:指本<u>基金合同</u>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u> 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第三部分 基金 的基本情况

•••••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 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 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具体请见"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

五、初始份额面值

<u>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u> *(删除)*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u>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u> 年。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A类份额: 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份额;

<u>C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u>计提销售服务费<u>而</u>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为C类份额;

本<u>集合计划</u>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u>,分别计算并</u>公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本集合计划有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 的历史沿革

<u>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由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27日开始募集,<u>于2013年5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u>并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10月15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073号文备案确认。

根据《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u> 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新增)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 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 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 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10月15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1073号文备案确认。

根据《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为"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资管多添利<u>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u>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u>证</u> 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划",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

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 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 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转让买入确认目(对集合合同生效前通过转让买入的份额而言)或份额申购确认目(对集合合同生效前及生效后的申购份额而言)(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对应满6个月对目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持有期间,若满6个月的对日为非开放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集合合同生效前通过收益分配方式获取的份额,不受上述锁定持有期限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本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

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 (删除)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u>份额</u>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u>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管理人</u>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u>集合计划A类和C类</u>份额 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 中规定。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份额 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 中规定。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 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 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u>基金份额</u>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北京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该交易日</u>为非港股通交易日,<u>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u>,但<u>基金管理人</u>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u>基金合同</u>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u> 计算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 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 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 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 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 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 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 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 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 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u>七</u>、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六个月持有期

<u>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u>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指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原集合计划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新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 • •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 交付申购款项,申购<u>申请</u>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 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u>申请成立;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

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 • •

5、赎回费用<u>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u>承担,<u>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u>募说明书的规定。

.....

7、<u>管理人</u>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u>的情况</u>下根据市场情况<u>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u>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u>集合计划</u>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u>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u>

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 • • •

<u>六</u>、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u>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u> 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5、<u>本基金不收取</u>赎回费用<u>。本基金设置6个月持有期,持</u>有6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u>管理人</u>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u>管理人</u>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u>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具体时间以<u>管理人</u>届时公告为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u>将</u>损害现有<u>份额</u>持有人利益的情 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 • •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管理人</u>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u>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u>管理人</u>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u>集合</u>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u>份额</u>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u>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u>份额</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 <u>份额</u>总数加上<u>份额</u>转换中转出申请<u>份额</u>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u>份</u> <u>额</u>总数及<u>份额</u>转换中转入申请<u>份额</u>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 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

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 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 形。(新增)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 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 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发生继续接受<u>某笔或某些</u>赎回申请<u>可能会影响或</u>损害现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基金管理人</u>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u>基金管理人</u>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u>基金管理人</u>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u>基金</u>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u>基金份额</u>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u>基金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内的<u>基金份额</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 <u>基金份额</u>总数加上<u>基金份额</u>转换中转出申请<u>基金份额</u>总数后扣 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当<u>管理人</u>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u>管理人</u>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u>管理人</u>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若本<u>集合计划</u>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u>集合计划总</u>份额<u>10%</u>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u>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u>理。

除申购申请<u>基金份额</u>总数及<u>基金份额</u>转换中转入申请<u>基金份额</u>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u>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u>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u>基金管理人</u>可以根据<u>基金</u>当时的 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u>基金管理人</u>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管理人</u>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集合计划</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u>十一</u>、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管理人</u>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u>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 2、<u>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u>《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u>集合计划</u>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u>,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 • • • •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份额的 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 的冻结与解冻。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 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u>十七</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u>管理人</u>办理<u>其他集合计划</u>业 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_

(一)管理人简况

_____ 一、管理人 <u>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u>,并以此类推,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u>开放</u>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u>基金管理人</u>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u>基金</u>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 • •

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u>应在规定 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最迟于重新开放日</u>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u>,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u>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u>基金</u>管理人办理<u>基金份额的质押</u>业务 <u>或其他基金业务</u>,<u>基金</u>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u> 并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

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 66338888

• • • • •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2) 自《<u>集合</u>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独立运用 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4) 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 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删除)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 <u>葛长伟</u>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 自《<u>基金</u>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u>和《基金</u> 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 • • •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6)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

二、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亿元

•••••

三、份额持有人

••••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 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 • • • •

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9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u>所不同。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 • • •

(9) <u>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

第八部分 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u>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 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u>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u>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u>金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

•••••

(2) 在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u>集合</u> 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 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集合合同约定</u>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 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集合合同</u> 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u>持有</u>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u>集合</u>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u>集合计划</u>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第九部分 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条件 和程序

-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 • • • •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 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

大会:

.....

(2) 在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调整<u>本基金</u>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6) <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新增)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u>大会公告载明</u>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u>大会公告载明</u>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 • • •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 • • •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

会备案;

.....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u>集合计划</u>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u>集合计划</u>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u>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u>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为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u>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 • • •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

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 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 • • •

第十二部分 基 金的投资

• • • •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

3、信用债投资策略

• • • • • •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 • • •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以上评级为债项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短

息及<u>基金</u>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u>基金</u>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u>限;

•••••

• • • • •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

3、信用债投资策略

• • • • •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 评级为AA+及以上,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 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以上评级为债项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 用债若无债项评级,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u>集合计划</u>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内地股票及港股通股票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 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竞争格局、驱动要素等,把握行业配置的方向; 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对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要素进行全面探讨,遴选出优秀的龙头公司; 3)在结合基本面的情况下,对个股估值水平进行横向及纵向的深入比较,研判个股的投资价值。

本<u>集合计划</u>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 投资策略执行。

• •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u>基金</u>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内地股票及港股通股票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 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竞争格局、驱动要素等,把握行业配置的方向; 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对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要素进行全面探讨,遴选出优秀的龙头公司; 3) 在结合基本面的情况下,对个股估值水平进行横向及纵向的深入比较,研判个股的投资价值。

本<u>基金</u>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 策略执行。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若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结合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合理评估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和流动性,确定投资金额、期限、风险敞口等。管理人将加强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u>基金</u>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u>集合计划</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u>%</u>;
- (4)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及<u>大集合产品</u>持有一家公司 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u>集合计划</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6)本<u>集合计划</u>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7) 本<u>集合计划</u>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u>及大集合产品</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 • • • •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删除,以下顺序依次调整)

• • • • • •

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 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 股合并计算)</u>, 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u>基金</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 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u>基金</u>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u>基</u> 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u>基金</u>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 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

(14) 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不得持有自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

• • • • •

除上述(2)、(<u>12</u>)、(<u>13</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u>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 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删除)

2、禁止行为

•••••

(4) 买卖其他<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u>,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u>或变更上述限制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u>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集合计划</u>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 (新增)

.....

除上述(2)、<u>(9)</u>、(<u>11</u>)、(<u>12</u>)<u>、(14)</u>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u>基金</u>规模变动等<u>基金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u>基金</u>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 • • • •

(4) 买卖其他<u>基金份额</u>,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u>集合计划</u>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u>份额</u>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u>托管人</u>托管人协商一致,本<u>集合计划</u>可在<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u>份额</u>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u>集合计划</u>为债券型<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u>,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u>、股票型集合计</u> 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

本<u>基金</u>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u>85</u>%+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活期存款利率×5%。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u>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u>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u>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u>基金</u>为债券型<u>基金</u>,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七、<u>基金</u>管理人代表<u>基金</u>行使<u>股东或</u>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u>股东或</u> 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有风险。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 整)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 決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 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金资产估值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股票、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股票、衍生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银 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目的市价(收盘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目的市价(收盘 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 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 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 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 格;_ 格。_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

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u> 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 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 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 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格; *(删除)*

-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u>以及交易所上</u>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u>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u>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u>采用</u>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在 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7)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删除)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 3、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删除)
-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u>按照第三</u>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u>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u> 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u>,采用</u>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 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 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新增)

- <u>5</u>、同一<u>债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债券</u>所 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国债期货合约<u>一般</u>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7、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 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 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删除*)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 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 估值全价。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 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 格进行估值。
- 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新增)
- <u>6</u>、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 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 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 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删除)

<u>11</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

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 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 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u>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u>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u>的股票执行。

11、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新增)

<u>12</u>、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u>基金</u>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u>基金</u>托管人商定 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u>13</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 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 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u>资产</u>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u>工作日</u>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u>工作日</u>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 <u>工作日</u>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 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 (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 • • •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u>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第<u>9</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u>由于不可抗力,或</u>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u>结算公</u> 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u>管理人和托管人</u>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错误,<u>管理人和托管人</u>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 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 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目计算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u>估值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u>估值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 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

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金费用与税收 3、销售服务费: 5、《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 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

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u>,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5、《<u>基金合同</u>》生效后与<u>基金</u>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诉讼费、公证费和仲裁费;

• • • • • •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u>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u>(新增,以下顺序依次 调整)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u>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u> 总值中扣除。(新增)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4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 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H = E \times 0.05\% \div 365$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 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 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删除)

3、销售服务费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 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365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 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 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一 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 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05%÷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 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 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费年费率为0.2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 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 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 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 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 | 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		
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u>集合计划</u> 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 <u>集合计划</u> 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u>由公司根据产</u>	1、在符合有关 <u>基金</u> 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u>
	<u>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u> 若《 <u>集合</u> 合同》生效	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
	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
		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
		<u>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新增)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新增)</i>
第十八部分 基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
金的信息披露	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	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
	<u></u> <u></u> <u></u> <u></u> <u></u> <u></u> <u></u>	<u>合同</u> 》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u>
		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	应予披露的 <u>基金</u> 信息通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全国性报
	内,将应予披露的 <u>集合计划</u>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u>指定</u> 的全国性	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
	报刊(以下简称 <u>:指定</u> 报刊) <u>和指定</u>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u>:</u> 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站(以下简称 <u>规定</u>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
	<u>指定网站,包括官建入网站、托官入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u> 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	<u>基金</u> 音问约定的时间和刀式重阅现有复制公开扱路的信息员
	《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	1 ⁻ 1 ⁻ 0
	《 <u>朱百</u> 百円》约定的时间和分式量两线有支的公开放路的信息 一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	得有下列行为:
	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 • •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u>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五、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u>合计划</u>信息包括:

• • • • •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 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 • • • • •

<u>《集合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u> 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删除)*

(七)临时报告

本<u>集合计划</u>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 • • • •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u>投资</u>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

• • • • • •

15、<u>集合计划</u>份额净值计价错误<u>达份额</u>净值百分之零点 五:

.....

23、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u>份额</u>持有人权益或者<u>份额</u>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

.....

(十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u>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 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五、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 和基金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

本<u>基金</u>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 • • • •

15、<u>任一类基金</u>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基金份额</u>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u>; (新增)

<u>25</u>、<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u>基金份额</u>持有人权益或者<u>基金份额</u>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该项前移)*

.....

•••••

(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 • • •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u>管理人</u>、<u>托管人</u>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u>各自</u>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

第十九部分 基 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u>集合</u>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u>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按</u>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删除,以下顺序依次调

整)

• • • • •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予以公告。(以下顺序依次调整)

....

(十三)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新增)

.....

(十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 • • • • •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u>公司</u>住所,供社会公众 查阅、复制。

一、《<u>基金</u>合同》的变更

1、变更<u>基金</u>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u>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 •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 • • •

第二十部分 违 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 用的法律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 • •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集合合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 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 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 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深圳 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 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u>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u> <u>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u> <u>《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u> 效。

.

- 4、《<u>集合合同</u>》正本一式<u>六</u>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二份外,<u>管理人、托管人</u>各持有<u>二</u>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 5、《集合合同》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 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 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 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 的失职行为而给基金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 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 • • • • •

.....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u>基金合同</u>》产生的或与《<u>基金合同</u>》有关的<u>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广州,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u>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 • • • •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基金合同由《广发 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 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失效。

.....

- 4、《<u>基金合同</u>》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二份外,<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各持有<u>一</u>份,每份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5、《<u>基金合同</u>》<u>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u>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 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 要	略	略	